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 要點

100.3.4.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招生需求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辦理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執行系務決議相關招生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